

公務員懲戒新制

問答集



司 法 院
JUDICIAL YUAN

目 錄

壹、組織架構	1
一、本次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目的為何？ ...	1
二、本法修正經過？	2
三、公務員懲戒法庭之組成？	3
四、公務員懲戒法庭席位之布置為何？	3
貳、懲戒案件之移送及先程序	5
一、本法之懲戒對象為何？	5
二、公務員因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其任職期間之 行為有應受懲戒情事，有無本法之適用？（第 1 條）	6
三、公務員懲戒事由為何區分為職務上行為及非職務上行為？ （第 2 條）	6
四、公務員應受懲戒之行為，是否限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 （第 3 條）	7
五、移送懲戒案件，可否先行停止公務員職務？（第 4 條、第 5 條）	8
六、本法第 4 條第 3 款何以修正為「在監所執行中」？（第 4 條）	9
七、本法第 5 條所稱「情節重大」，定義為何？是否符合法律 明確性原則？（第 5 條）	9
八、依本法第 4 條第 1 款或第 5 條規定停止職務後，懲戒程序 終結前，得否申請復職？（第 7 條）	10
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何以將「未受…徒刑之執行者」，修正 為「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第 7 條）	11

十、軍職人員因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可否申請退伍？政務人員如有上述情形，可否申請退職？（第 8 條）	12
十一、本法第 8 條規定違法失職之公務員，須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或由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始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為免涉案公務員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前，利用調查違失行為之期間辦理資遣、退休或退伍，是否應增訂依第 24 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者，亦同？（第 8 條）	13
十二、公務員涉有違法失職行為，應由何機關移送懲戒？（第 23 條、第 24 條）	15
十三、同一違法失職案件，如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應如何移送？（第 25 條）	16
參、懲戒處分	17
一、本次修正增設那些懲戒處分種類？其立法目的為何？（第 9 條）	17
二、罰款係本次修正新增之懲戒處分種類，其規定如何？得否與其他非財產上懲戒種類併為處分？（第 9 條、第 17 條）	18
三、政務人員適用何種懲戒處分？（第 9 條）	18
四、本次修法增訂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上之免職處分有何不同？（第 11 條）	19
五、本法針對「撤職」、「休職」懲戒處分之法律效果作何修正？（第 12 條、第 14 條）	20

六、本次修法增訂「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種類，其所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給與內容為何？（第 13 條）	21
七、公務員受剝奪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日後再任公務員時，得否依再任後之年資，核給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第 13 條）	22
八、本法對「減俸」懲戒處分之法律效果作何修正？（第 16 條）	23
九、有關懲戒處分之行使期間，有何修正？其修正理由為何？（第 20 條）	23
肆、懲戒案件之審理及裁判	25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時，應如何處理？（第 26 條）	25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審理懲戒案件，應自行迴避事由為何？（第 27 條）	25
三、被付懲戒人如認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有自行迴避原因而不迴避，或於審理懲戒案件時有偏頗之虞，可否聲請委員迴避？聲請迴避之程序為何？（第 28 條至第 29 條）	26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委員迴避之聲請，應如何處理？（第 29 條至第 30 條）	27
五、本法對辯護人之選任及代理人之委任有何規定？（第 33 條至第 36 條）	28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受理懲戒案件之移送後，應為如何之處理？（第 37 條）	29
七、懲戒案件之審理，閱卷相關規定為何？（第 37 條）	29

- 八、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答辯，或因疾病致不能到場者，審理程序應如何進行？（第 38 條） 29
- 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時，如受移送懲戒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其懲戒案件得否停止審理程序？停止審理期間有無限制？（第 39 條）30
- 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其調查證據之原則、方式及舉證責任之分配為何？（第 42 條、第 43 條） 30
- 十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是否採行公開審理程序？（第 44 條）32
- 十二、移送機關得否撤回移送懲戒之案件？若移送機關於判決前予以撤回者，是否須經被付懲戒人之同意？撤回之方式為何？案件經撤回後，同一機關得否更行移送？（第 45 條）32
- 十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之訴訟程序，是否應行言詞辯論？有無例外，情形為何？當事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合議庭應如何處理？（第 46 條）33
- 十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其言詞辯論期日之程序為何？（第 49 條）34
- 十五、如當事人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如何審理？（第 52 條至第 54 條）35
- 十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懲戒案件宣示判決規定為何？（第 58 條）36
- 十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何種情況下得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可供為判決之懲戒處分種類有那些？法律效果為何？（第 55 條）36

十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何種情況下得為不受懲戒處分之判決？（第 55 條）	38
十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何種情況下得為免議之判決？（第 56 條）	38
二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何種情況下得為不受理之判決？（第 57 條）	39
二十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之程序為何採行政訴訟法為補充規範？（第 76 條）	40
伍、再審	41
一、對懲戒案件之判決，得否提起再審之訴？何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再審理由為何？（第 64 條）	41
二、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有無限制？（第 64 條、第 65 條）	42
三、提起再審之訴之程式為何？（第 66 條）	43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受理再審之訴，其裁判方式為何？（第 68 條）	43
五、受判決人死亡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再審案件之方式為何？（第 69 條）	44
六、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有無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適用？（第 70 條）	44
七、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後，得否撤回？其撤回之方式為何？（第 71 條）	44
八、對懲戒案件之裁定，得否提起再審之訴？（第 73 條）	45
陸、懲戒案件之執行	47
一、懲戒處分之判決應如何執行？（第 72 條、第 74 條）	47

二、受懲戒人所受懲戒處分若屬公法上金錢給付，針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得否執行其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如受懲戒人死亡者，得否執行其遺產？（第 74 條）	48
三、同一行為如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後，復另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應如何執行？	49
四、同一行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復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者，應如何執行？	49
五、懲戒處分判決確定後，因再審而更為懲戒處分判決者，該再審懲戒處分判決自何時生效？	50
六、懲戒處分判決確定後，因再審而更為懲戒處分判決者，再審判決之懲戒處分如何執行？	50
七、公務員因不同行為，受二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應如何執行？	51
柒、過渡規定	53
一、本法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而尚未終結之懲戒案件，應如何處理？（第 77 條）	53
二、本法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且依修正前之規定停止審議之懲戒案件，應如何處理？（第 77 條）	54

三、本法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提起再審之訴，應如何處理？ （第 78 條）	55
四、本法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應如何處理？ （第 79 條）	56

附 錄

一、公務員懲戒法.....	57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77
三、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81
四、公務員懲戒案件閱卷規則.....	85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必要費用 徵收標準.....	93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案件在途期間標準..	95

壹、組織架構

一、本次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目的為何？

答：

- (一) 本法自民國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後，迄今已 30 餘年，我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結構已有重大變革，公務員懲戒法制自須因應時勢發展需求，以符實際。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已明示懲戒程序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採言詞辯論、直接審理、對審及辯護制度，給予被付懲戒公務員充分之程序保障。釋字第 433 號解釋則揭示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欠缺上限規定，影響公務員權益，應予檢討修正。釋字第 583 號解釋亦指出懲戒權行使期間未依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而為合理之區別，與比例原則未符。職是，為完善公務員懲戒制度，並加強保障公務員權益，本法自有遵循前開解釋意旨及社會發展之需求，加以修正之必要。
- (二) 此外，公務員違法失職，旋即退休（職、伍）或離職，依現行懲戒制度，縱予撤職、休職、記過、申誡等，尚難發揮懲戒效果，即便予以降級、減俸，亦僅得於其再任公職時執行，未能有效處罰已離職公務員之違失行為，亦無法對現職公務員產生懲儆預防並維持官箴之目的，自有修正必要。再則，因現行法對停止審議期間未設限制，致有因停止審議期間過長，而未能即時懲戒之情形，為提升懲戒案件審理效能，自應一併檢討相關規定。

二、本法修正經過？

答：

- (一) 司法院先後於 89 年 10 月 19 日、91 年 3 月 15 日、91 年 10 月 8 日、94 年 12 月 6 日、99 年 2 月 26 日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會期屆期不連續，而未完成立法程序。為使公務員懲戒法制更臻健全，司法院自 102 年 11 月起陸續召開 30 次研修會議，重行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初稿，於 103 年 3 月 14 日檢送上開修正草案初稿，函請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表示意見，復於 103 年 7 月 30 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等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經廣徵各界意見後，本次修正草案始定稿。103 年 8 月 20 日經司法院第 154 次院會通過後，103 年 9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 (二) 本次修正草案，係以「懲戒實效化」、「組織法庭化」、「程序精緻化」為取向，除依據大法官會議歷年解釋外，並參考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等立法例修正相關規定，期以透過懲戒案件審判之法庭化，進而達成提升審理效能，並健全懲戒實效之目標。本次修法，獲得社會各界及朝野之重視與支持，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於 104 年 5 月 1 日召開第 10 次院會三讀通過，總統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71 號令修正公布，並由司法院於 105 年 3 月 7 日以院台廳行二字第 1050006359 號令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公務員懲戒制度邁入嶄新里程。

三、公務員懲戒法庭之組成？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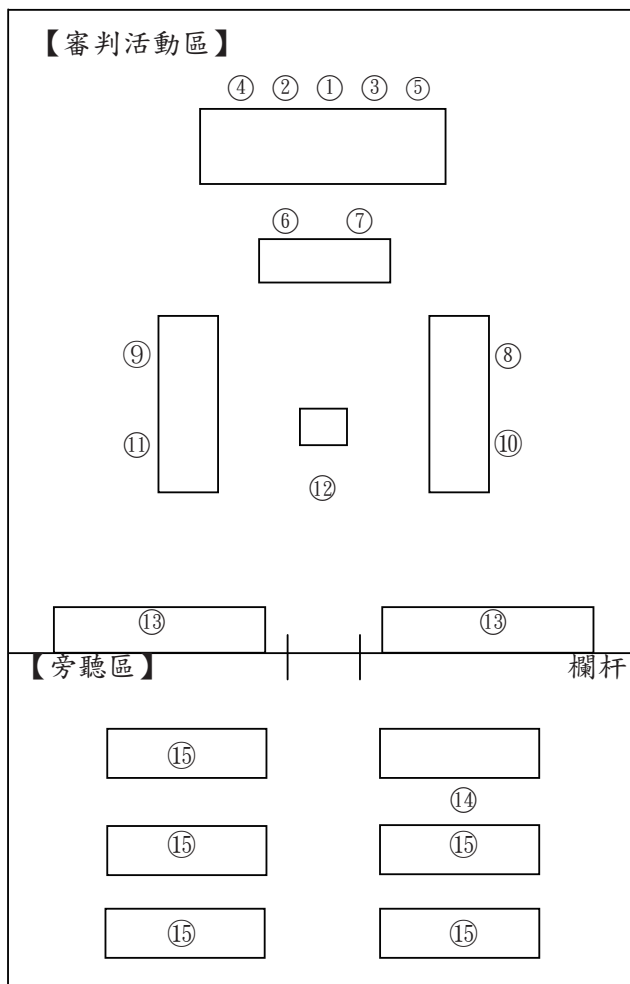
- (一) 依司法院釋字第 162 號解釋意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係就公務員懲戒案件，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之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依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規定，應認係憲法上所稱之法官。又依釋字第 396 號解釋意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案件應採法院之體制。從而懲戒案件之審理，應由法庭以裁判方式為之，以貫徹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
- (二) 依總統 104 年 5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2361 號令修正公布及司法院 105 年 3 月 14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50007087 號令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分庭審判，其庭數視事務繁簡定之；懲戒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委員 5 人組成合議庭行之；合議庭審判時之審判長除由委員長兼任外，其餘各庭之審判長，以資深委員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職是，新制施行後，懲戒案件即改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合議庭行審判程序，而不再以會議體進行審議程序，且有視事務繁簡而分庭審判之必要。

四、公務員懲戒法庭席位之布置為何？

答：

依司法院 105 年 3 月 14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50007094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附圖六）規定，公務員懲戒法庭席位之布置如下：

公務員懲戒法庭布置圖



說明：（編號在框內者，僅置座椅，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

- | | | |
|--------|--------------------|------------|
| ① 審判長席 | ⑦ 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 ⑬ 證人、鑑定人席 |
| ② 委員席 | ⑧ 移送機關代理人席 | ⑭ 學習律師、記者席 |
| ③ 委員席 | ⑨ 辯護人席 | ⑮ 旁聽席 |
| ④ 委員席 | ⑩ 移送機關席 | |
| ⑤ 委員席 | ⑪ 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席 | |
| ⑥ 書記官席 | ⑫ 應訊台（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 | |

貳、懲戒案件之移送及先程序

一、本法之懲戒對象為何？

答：

- (一) 本法並未明文規定懲戒對象之範圍，實務上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係採廣義公務員說，即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為憲法第 97 條、監察法第 6 條及本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對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 年 7 月 23 日懲戒業務座談會決議參照）。此外，依司法院釋字第 262 號、第 305 號、第 308 號解釋及院解字第 2986 號解釋，軍人、委任之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公立學校所聘任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公營事業經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指派在公司代表其執行職務或依其他法律逕由主管機關任用而定有官等之人員均為本法所稱公務員。
- (二) 依上述實務見解，本法之懲戒對象應包括：一、政務人員。二、法定機關任用或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三、公立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四、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五、公營事業機構經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指派在該機構代表其執行職務之人員。六、民選地方首長。七、軍職人員。

二、公務員因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其任職期間之行為有應受懲戒情事，有無本法之適用？（第 1 條）

答：

- （一）公務員因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者（例如：辭職或資遣等），其於公務員關係存續之任職期間，如有本法第 2 條所定懲戒事由，且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因其行為時具有公務員身分，自應對其任職時之行為負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0 年 7 月 12 日懲戒業務座談會決議參照），並與現職公務員之違失行為採取相同標準認定，因而於本法第 1 條第 2 項明定應予以懲戒，避免其以離職為手段，規避懲戒責任。
- （二）為使離職公務員之懲戒具有實效，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增設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種類。又為達到對公務員輕度至中度違失行為懲戒之效果，於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增訂罰款之懲戒處分種類，其適用範圍包括現職及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

三、公務員懲戒事由為何區分為職務上行為及非職務上行為？（第 2 條）

答：

- （一）修正前本法就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例如：公務員於下班後駕駛自用車輛於紅線違規停放，雖遭交通裁罰，然此違法行為是否應受懲戒，並無特別規定。考量本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參酌德國聯邦公

務員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區分職務上行為與非職務上行為，而為寬嚴不同之懲戒要件規定。因而於本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應受懲戒之事由為其職務上之行為，須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至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則規定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藉以限縮非職務上行為之懲戒事由，使其更具體明確。

- (二) 至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係以其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參照德國實務見解，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如與其所擔任職務之關連性愈密切，愈可能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例如：稅務公務員短報稅捐或職司犯罪調查職務之警察為刑事犯罪行為。又其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如係對國家造成不利益之行為、導致國家財產受損害之犯罪行為，或故意犯重大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其違法行為亦可能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參見：吳綺雲，公務員職務外錯失行為之懲戒構成要件－德國法理論與實務之借鏡，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2 輯，司法院印行，第 967-974 頁）。

四、公務員應受懲戒之行為，是否限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第 3 條）

答：

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

提。又公務員之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均以故意或過失為其責任條件，則公務員應受懲戒之行為，亦須以該公務員有可歸責性者為限，爰於本法第 3 條明定「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藉以保障公務員之權益。

五、移送懲戒案件，可否先行停止公務員職務？ （第 4 條、第 5 條）

答：

- （一）依本法規定之停止職務，係為維護公務紀律，避免損害繼續擴大，而暫時停止該移送懲戒之公務員繼續執行職務之措施。
- （二）依其原因，可分為「當然停職」及「職權停職」二種。所謂「當然停職」，是指公務員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或是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或受徒刑之宣告而在監所執行中者，其職務當然停止（第 4 條）。所謂「職權停職」，是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受移送之懲戒案件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第 5 條第 1 項）；亦得由主管機關在依本法第 24 條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前，依職權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第 5 條第 2 項）。
- （三）又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而停止職務處分係限制或剝奪人民服公職權利之行政處分，

是行政機關依職權作成公務員停職處分前，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給予處分相對之公務員陳述意見機會（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82 號判決參照）。

六、本法第 4 條第 3 款何以修正為「在監所執行中」？（第 4 條）

答：

修正前本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之公務員當然停止職務，惟如受徒刑之宣告，而未在監所執行中，例如：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公務員，是否當然停止職務，即有疑義。爰修正為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以資明確。至於受徒刑之宣告而已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未在監所執行者，如確有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自可依第 5 條規定酌情辦理職權停職。

七、本法第 5 條所稱「情節重大」，定義為何？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第 5 條）

答：

（一）本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第 1 項）。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24 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 2 項）。」所稱「情節重大」，應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

情節，以及其繼續執行職務對於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是否重大，而難以期待其妥適執行公務等情予以具體認定。為期更加明確，本條第 2 項例示，公務員依其違失行為之情節，如有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懲戒處分之虞者，即該當於情節重大。

(二) 按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如受規範者非難以理解且可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第 491 號、第 602 號及第 636 號解釋參照）。公務員違失行為態樣眾多，如採立法具體列舉情節重大之行為，不僅有掛一漏萬之虞，亦將限縮行政機關首長為維護公務秩序及信譽而採取暫時性措施之裁量空間，為因應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複雜性，並使行政機關首長得基於個案情節為妥適裁量，本條仍沿用修正前立法例，不具體列舉情節重大之行為。另本法第 5 條所稱「情節重大」乙詞，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尚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且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參照上開解釋，應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八、依本法第 4 條第 1 款或第 5 條規定停止職務後，懲戒程序終結前，得否申請復職？（第 7 條）

答：

- (一) 公務員依本法第 4 條第 1 款或第 5 條規定停止職務後，如其停止職務事由業已消滅（例如：停止或撤銷羈押等），於懲戒程序尚未終結前，得否辦理復職，對公務員之權益影響重大。為此，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4 條第 1 款或第 5 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 (二) 公務員依本法第 4 條第 1 款或第 5 條規定停止職務後，若其業經移送懲戒，且其停止職務事由已消滅，於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前，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申請復職。惟主管機關仍應考量法律是否另有規定（例如：有無法定消極任用資格或另受停止職務處分等），而為復職准否之決定。

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何以將「未受…徒刑之執行者」，修正為「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第 7 條）

答：

依實務見解，修正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即修正後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未受徒刑之執行，係事實上未在監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而言。申言之，「依刑事確定判決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刑事確定判決同時受有期徒刑及緩刑之宣告」及「雖經刑事確

定判決宣告有期徒刑，但同時諭知得易科罰金，且已准予易科罰金而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之情形，均屬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 年 7 月 23 日懲戒業務座談會決議參照）。爰將本條第 1 項「未受…徒刑之執行者」，修正為「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

十、軍職人員因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可否申請退伍？
政務人員如有上述情形，可否申請退職？
（第 8 條）

答：

- （一）為避免公務員於違失行為發覺後，儘速辦理退休，以規避懲戒處分，本法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時，增訂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惟當時立法目的原僅針對一般公務員懲戒而訂定，未包括軍職人員之懲戒在內。嗣 79 年 7 月 6 日司法院釋字第 262 號解釋公布，認軍人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因此，現行規定關於公務員在審議中不得辦理退休之規定，是否適用於軍人，易生爭議，故予明文規定。
- （二）又軍職人員之退伍適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員之退休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兩者固適用不同法律，但軍人之懲戒既應依本法規定審理，自不宜有差別待遇。從而本法第 8 條第 1 項乃修正規定，使軍職人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或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不得申請退伍，而與一般文職公務員相同，以示公平。

(三) 政務人員多數係參與國家政策方針之決定，並無任職之保障，除少數有法定任期者外，長官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予以免職，甚或須依政策改變或政黨輪替而進退，實與其他公務員之退休、退伍有別。如涉有違失行為，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8 條已明定其喪失申請、領受公提儲金本息權利之情形，故尚無限制其退職之必要。

十一、本法第 8 條規定違法失職之公務員，須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或由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始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為免涉案公務員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前，利用調查違失行為之期間辦理資遣、退休或退伍，是否應增訂依第 24 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者，亦同？（第 8 條）

答：

- (一) 本法第 1 條第 2 項已明定，公務員退休（職、伍）或因其他原因而離職者（例如：辭職或資遣等），其於公務員關係存續之任職期間，如有本法第 2 條所列情事，亦應予以懲戒，避免其以離職為手段，規避懲戒責任。
- (二) 另為使離職公務員之懲戒具有實效，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增設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種類。此外，同條第 1 項第 7 款亦增訂罰款之懲戒處分，其適用範圍包括現職及退休、退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上開懲戒處分均可對離職公務員產生懲戒之實效。
- (三) 依本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

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構）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同條第 3 項規定，於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因懲戒處分係對其任職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而作成，自得對其因服公職而領取之退休金、退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執行，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6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2 條等規定之限制。若受懲戒人死亡者，並得對其遺產執行。

- （四）此外，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人員於辦理退休、資遣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敘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有給專任人員。」故公務人員申辦退休係以具「現職身分」為前提，經停（免、休）職等非現職人員，依法均不得申辦自願或命令退休。又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如涉有違失行為，主管機關於依本法第 24 條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是各該主管機關本得依上開規定，對涉有違失行為之公務員停止職務，俾以防杜公務員於被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或由監察院提出彈劾案前申辦退休、退伍。
- （五）職是，本次修法針對公務員以離職為手段，藉以規避懲戒處分法律效果乙節，已有相關配套規定，故無針對移送監察院審查，尚未提出彈劾案之公務員，限制其資遣或申請

退休、退伍之必要。

十二、公務員涉有違法失職行為，應由何機關移送懲戒？（第 23 條、第 24 條）

答：

- （一）監察法第 6 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同法第 8 條規定：「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是以，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本法第 2 條所定情事，且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而應付懲戒者，得主動調查並成立彈劾案後，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二）此外，本法修正前第 19 條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實務見解，各縣市政府公務員之違失行為，應由省政府主席循上開規定移送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 7 月 18 日懲戒業務座談會決議參照）。惟修憲精省後，地方制度法第 2 條規定，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非地方自治團體，則各縣市政府之公務員移送懲戒是否仍須由省政府主席為之，實務迭有爭議。另查，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縣（市）副首長，

由縣（市）首長任命後，係報內政部備查，且同法第 79 條規定，縣（市）長、鄉（鎮、市）長依法應停職或解職者，分別係由內政部與縣政府辦理，省政府已無縣（市）長或鄉（鎮、市）長之解職權。惟司法院釋字第 467 號解釋，未劃歸國家或縣市等地方自治團體之事項，而屬省之權限且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於此限度內，省仍得具有公法人資格。為因應現制，並提升行政效率，縮短移送懲戒流程，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修正為：「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十三、同一違法失職案件，如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應如何移送？（第 25 條）

答：

- （一）同一違法失職案件，如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應全部移送。
- （二）至於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所涉及之數公務員如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本次修法於第 25 條明定應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始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

參、懲戒處分

一、本次修正增設那些懲戒處分種類？其立法目的為何？（第 9 條）

答：

本次修正增設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 3 種懲戒處分種類，其立法目的分別說明如下：

- （一）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在於整飭官箴，以提高行政效率，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其已不適任公務員，應將其淘汰，以維持官紀，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10 條規定，增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種類。
- （二）公務員於任職時涉有違失行為，嗣發覺時業已退休（職、伍）或資遣而離職者，依本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亦應受懲戒。惟依現行條文規定，如予撤職、休職、記過、申誡等懲戒處分，因其已不在職，懲戒效果有限，即使予以降級、減俸，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亦僅於其再任職時執行，而未能有效處罰已離職公務員之違失行為，亦不能對現職公務員達到懲儆之預防效果。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對離職人員之退休金，設有一部或全部限制支付之機制，為使離職公務員之懲戒具有實效，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增設「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種類。
- （三）現行條文關於財產權之懲戒處分種類，僅有減俸一種，惟自 75 年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僅有 11 人受減俸之懲戒處

分，實效有限。為達到對公務員輕度至中度違失行為懲戒之效果，期臻周延，爰參照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7 條規定，增訂「罰款」之懲戒處分種類，且適用範圍包括現職及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

二、罰款係本次修正新增之懲戒處分種類，其規定如何？得否與其他非財產上懲戒種類併為處分？（第 9 條、第 17 條）

答：

- （一）罰款係本次修正新增之懲戒處分種類，本法第 17 條明定罰款之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俾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酌情運用。
- （二）公務員之違失行為，應按其情節，並依其身分與職務關係分別為不同之懲戒處分。是以除單獨為罰款處分外，如公務員違失行為所生損害，嚴重影響國家、社會與個人法益，甚或有不法利益所得者，為達懲戒效果，爰於本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罰款之懲戒處分得與免除職務、撤職、休職、降級、記過、申誡併為處分，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彈性適用，並示重懲。

三、政務人員適用何種懲戒處分？（第 9 條）

答：

- （一）基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已無「政務官」之用語，本條第 4 項乃修正「政務官」為「政務人員」。
- （二）依修正前規定，政務官之懲戒處分種類僅有撤職及申誡兩

種，並無其他種類之懲戒處分，致對政務官之懲戒失重或失輕。為使懲戒處分符合其違失責任之輕重，並考量本法第 9 條第 4 項已將「政務官」乙詞修正為「政務人員」，爰配合增訂政務人員得適用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罰款及申誡之懲戒處分種類，以臻周全。

四、本次修法增訂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上之免職處分有何不同？（第 11 條）

答：

- （一）本法第 11 條規定：「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所稱「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係指發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之效果，並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於政務人員亦適用之。又上開法律效果為其他人事法規所適用，例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審計人員任用條例第 11 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 1 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9 條等規定。至於軍職人員，依兵役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現役期間之規定，則發生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予以停役之法律效果。
- （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職。」第 8 條規定：「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丁等者，免職。」第 12 條第 1 項規

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其法律效果係免除公務人員之職務，使其喪失現職公務人員之身分，而終止其與國家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然並未發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之效果。職是，受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之免職處分者，於符合其他人事任用規定時，仍有再任公務員之可能，至於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者，依前揭說明，依法不得再任公務員。

五、本法針對「撤職」、「休職」懲戒處分之法 律效果作何修正？（第 12 條、第 14 條）

答：

- （一）本次修正前，本法對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並無上限規定，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433 號解釋，認為對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應檢討修正。爰參酌實務案例，於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分別明定：「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5 年以下。」、「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3 年以下。」以符合前開解釋之意旨。
- （二）為免被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期滿，再任公務員後，仍得依法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致不符懲戒本旨。爰比照休職懲戒之立法例，於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

務。」資為平衡。

- (三) 休職期滿，被付懲戒人申請復職者，應許復職，然本法修正前並未規定應復何職，致實務上常滋困擾。爰於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明定，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俾資遵循。所稱「相當之其他職務」，包含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其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3 項參照）。
- (四) 又為維護公務員之權益，使其得於休職期滿翌日即予復職，爰於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增訂，被付懲戒人得於休職期滿前 30 日內申請復職，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六、本次修法增訂「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種類，其所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給與內容為何？（第 13 條）

答：

- (一) 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剝奪、減少之退休（職、伍）金，係指剝奪、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之全部或一部；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所稱「退休（職、伍）給與」，於一般公務員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及第 31 條之退休金、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補償金、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遺族撫慰金等因退休而核發之給與。至於政務人員係指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

退職撫卹條例之退職酬勞金或離職儲金。軍職人員則係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退除給與。至於「其他離職給與」，係包括資遣給與及其他人員離職時得領取之離職給與。

- (二)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均係公務員退休（職、伍）時所得領取之給與。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係軍公教人員因參加保險所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另退撫新制實施後，軍公教人員均須自行繳付退休撫卹基金，政務人員或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則須自行繳付自提儲金作為離職儲金之一部。是前述剝奪、減少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應不包括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軍公教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及政務人員或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繳付之自提儲金本息。至於年終慰問金，依本院 103 年 9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雖將之排除在外，惟於立法院審查時，業經刪除，併此敘明。

七、公務員受剝奪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日後再任公務員時，得否依再任後之年資，核給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第 13 條）

答：

公務員受剝奪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日後如再任公務員並重行退休（職、伍）時，其先前已喪失請領資格之退休

（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自仍不得請領，但其再任後之年資為另一公法上職務關係，仍得重新核給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

八、本法對「減俸」懲戒處分之法律效果作何修正？（第 16 條）

答：

- （一）為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就具體個案為適當之判決，在不變更原有額度範圍內，本法第 16 條修正減俸額度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並延長減俸期間，修正為 6 個月以上、3 年以下。
- （二）本法懲戒之對象除一般公務員外，尚包含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故本條之減俸，應包括減薪在內，故本條之「月俸」修正為「月俸（薪）」，附此敘明。

九、有關懲戒處分之行使期間，有何修正？其修正理由為何？（第 20 條）

答：

- （一）本法修正前，針對各種懲戒處分，概以 10 年為懲戒權之行使期間，未分別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而設規定，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認為應檢討修正。然公務員之懲戒僅有兩款懲戒事由，各該事由並無明定相對應之懲戒處分種類，亦無從於移送懲戒時即予指明，而應視違失情節於審理個案後具體認定，顯與刑事案件之起訴書應載明所犯法條，且刑法就各該罪名分別定有詳細之犯罪構成要件及其法定刑

有別，自無法採取刑法上追訴權時效之概念，而以所犯罪名之法定刑定其時效。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因時間之經過禁止為懲戒措施」規定，亦即按擬予懲戒處分之種類，依其輕重訂定不同懲戒處分之行使期間，以符合前開解釋意旨，並保障公務員之權益。

- (二) 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第 1 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第 2 項）。」職是，除休職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仍為 10 年外，降級、減俸、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已修正為 5 年，至於新增之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亦均定為 5 年。
- (三) 至於免除職務及撤職因屬較嚴重之懲戒處分，如公務員應受上述處分，即已不適宜繼續擔任公務員，另退休公務員如應受剝奪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其違失情節亦較嚴重。為免因違失行為完成後，至案件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時間過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法為上述懲戒處分，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規定，未設行使懲戒處分之期間限制。

肆、懲戒案件之審理及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時，應如何處理？（第 26 條）

答：

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法官之懲戒案件係由法院所設職務法庭審理，另依同法第 89 條第 8 項，上開規定並為檢察官之懲戒所準用，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法官、檢察官之懲戒並無審判權限。為免審判權歸屬之劃分，影響懲戒案件繫屬審判機關時點及當事人權益，本法乃參酌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第 5 項及第 7 項規定，於本法第 26 條明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如認其對移送懲戒之案件無審判權，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機關。當事人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有無受理權限有爭執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先為裁定。上開裁定作成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審理懲戒案件，應自行迴避事由為何？（第 27 條）

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係屬司法權之行使，且懲戒處分影響憲法上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使人民獲得獨立、公正之審判，始得實現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又委員行使審判權，如令人疑其不公時，亦有損司法威信，為此，本法第 27 條即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以下 9 種情形之一者，應自行

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 (二) 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三) 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四) 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 (五) 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
- (六) 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 (七) 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程序。
- (八) 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
- (九) 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三、被付懲戒人如認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有自行迴避原因而不迴避，或於審理懲戒案件時有偏頗之虞，可否聲請委員迴避？聲請迴避之程序為何？（第 28 條至第 29 條）

答：

- (一) 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有第 27 條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而不迴避時，或其自認無須迴避，而仍執行職務者，應許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聲請委員迴避。委員除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外，如有具體之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被付懲戒人及移送機關亦得聲請該委員迴避，以保障其權益。
- (二) 聲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

但於審理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則不得以委員有第 27 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事由聲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被付懲戒人及移送機關聲請迴避者，應就聲請迴避之原因及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之事實加以釋明。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委員迴避之聲請，應如何處理？（第 29 條至第 30 條）

答：

- （一）依本法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委員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審理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28 條第 2 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審理程序而為者，不在此限。依上開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同條第 5 項參照）。
- （二）委員應否迴避，事涉懲戒案件之審理有無違背法律之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自應慎重處理，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5 條之立法例，於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明定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以裁定准駁之。為確保審理之公正，並避免聲請人之懷疑，於第 1 項後段明定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裁定。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如認聲請有理由時，即無耗費調查及審理程序之必要，爰於第 2 項明定此情形下，毋庸裁定，由被聲請迴避之委員自行迴避。

五、本法對辯護人之選任及代理人之委任有何規定？（第 33 條至第 36 條）

答：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意旨，懲戒案件審理程序進行中，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設置辯護制度，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又設置辯護制度係為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辯護人自須以具有豐富法學知識之律師，方能勝任。若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則應由審判長許可之。是以，本法第 34 條規定，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每一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 （二）被付懲戒人於懲戒案件審理程序，原則上應親自到場，惟如被付懲戒人無法到場，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以利案件之進行。代理人之資格準用辯護人之規定。惟代理人以一人為限，以免其所陳不一，有害本人之權利及案件之進行。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將言詞辯論期日通知移送機關，俾以派員到場參與辯論。為使審理程序得以順利進行，移送機關得委任律師，亦得指派所屬辦理法制、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為代理人，以應需要。
- （三）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委任代理人，及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依法均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提出委任書。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受理懲戒案件之移送後，應為如何之處理？（第 37 條）

答：

- （一）依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使其知悉有懲戒案件繫屬之事實，並應命被付懲戒人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但應為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 （二）為給予被付懲戒人有充分時間提出答辯書或為言詞辯論之準備，參酌行政訴訟法第 109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法第 37 條第 2 項明定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繕本送達之就審期間，至少應有 10 日。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七、懲戒案件之審理，閱卷相關規定為何？（第 37 條）

答：

為維護被付懲戒人之權益，並使移送機關得以瞭解懲戒案件進行之情形，依本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辯護人及代理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證。

八、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答辯，或因疾病致不能到場者，審理程序應如何進行？（第 38 條）

答：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答辯，或因疾病致不能到場者，原則上應於其回復前或能到場前，裁定停止

審理程序。但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被付懲戒人已依本法第 35 條委任代理人者，則毋庸停止審理程序。

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時，如受移送懲戒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其懲戒案件得否停止審理程序？停止審理期間有無限制？（第 39 條）

答：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時，如受移送懲戒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原則上並不停止審理程序。惟懲戒處分涉及犯罪是否成立者，基於訴訟經濟及證據共通原則，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始例外得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 （二）考量我國刑事訴訟程序已透過強化交互詰問制度，充實堅強的第一審，是同一行為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後，已有充分之證據資料，可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加以審酌，爰於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明定僅得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此外，上開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以免懲戒案件因刑事案件久懸未結致生延宕，而無法對公務員之違失行為產生即時懲儆之實效。

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其調查證據之原則、方式及舉證責任之分配為何？（第 42 條、第 43 條）

答：

- (一) 依本法第 42 條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又本法第 43 條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職是，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係採職權調查原則。亦即對於涉及裁判之重要事實關係或證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並得就職權調查所得之資料，經辯論後，採為判決基礎。至於依職權調查之方式，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自行調查者外，亦得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 (二) 依本法第 7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按舉證責任，可分主觀舉證責任與客觀舉證責任。前者指當事人一方，為免於敗訴，就有爭執之事實，有向法院提出證據之行為責任；後者指法院於審理最後階段，要件事實存否仍屬不明時，法院假定其事實存在或不存在，所生對當事人不利益之結果責任。本法明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調查，故當事人並無主觀舉證責任，但職權調查有其限度，仍不免有要件事實不明之情形，此時當事人之客觀舉證責任，並不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採職權調查而免除。

十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是否採行公開審理程序？（第 44 條）

答：

- （一）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涉及公務員之名譽，甚或國家安全、機密，在判決前，不宜公開，爰於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懲戒案件之審理均不公開。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公開之必要或被付懲戒人聲請公開並經許可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自得公開其程序。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本法第 42 條規定囑託調查時，應於囑託函件中，表明調查程序不公開或公開之意旨，俾受託法院或機關得依適當之程序進行調查。

十二、移送機關得否撤回移送懲戒之案件？若移送機關於判決前予以撤回者，是否須經被付懲戒人之同意？撤回之方式為何？案件經撤回後，同一機關得否更行移送？（第 45 條）

答：

- （一）懲戒案件經移送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後，於判決前，如移送程序違背規定或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判決確定等，為免訴訟程序之浪費，移送機關自得撤回該移送案件。為免疑義，爰於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機關於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
- （二）移付懲戒後，如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即有就審利益，自應得其同意，始可撤回，爰於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撤回，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 (三) 移送案件之撤回，有使懲戒案件之訴訟繫屬發生消滅之效果，其方式應予明定，以杜爭議。本法第 4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移送案件之撤回，原則上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例外得以言詞為之。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被付懲戒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 (四) 移送案件之撤回，須經被付懲戒人同意者，如其未為同意之表示，亦不為拒絕之表示時，不宜任其效力久懸未定，爰於同條第 5 項分就書狀撤回及言詞撤回而被付懲戒人於期日到場或不到場等情形，加以規定。被付懲戒人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 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 (五) 懲戒案件經移送後，復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再行移送，避免浪費司法資源。同一移送機關如再行移送，應依本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

十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之訴訟程序，是否應行言詞辯論？有無例外，情形為何？當事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合議庭應如何處理？（第 46 條）

答：

- (一) 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揭示，懲戒案件之審理，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職是，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本文明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原則上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 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逕行判決，無庸行言詞辯論，以節省勞費：

- 1、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
- 2、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

(三) 本法第 46 條第 2 項明定，即使懲戒案件符合前述得不行言詞辯論之但書情形，如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不得拒絕，亦即仍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以尊重被付懲戒人之程序權益。至於如係移送機關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不受其請求之拘束，於符合前述但書情形時，得不進行言詞辯論。

十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其言詞辯論期日之程序為何？（第 49 條）

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其言詞辯論期日之程序，依本法第 49 條規定，應按下列順序進行：

- (一) 朗讀案由。
- (二) 審判長訊問被付懲戒人。
- (三) 移送機關陳述移送要旨。
- (四) 被付懲戒人答辯。
- (五) 審判長調查證據。
- (六) 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 1、移送機關。

2、被付懲戒人。

3、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七) 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

十五、如當事人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如何審理？（第 52 條至第 54 條）

答：

(一) 當事人如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並無強制其到庭之權，為使審理程序得以進行，爰於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明定一造辯論判決之程序。易言之，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庭者，得依到場者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者，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一造辯論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三) 當事人一造未到場，係出於正當理由，或該懲戒案件尚待調查而不適合終結訴訟程序者，本法第 53 條參酌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明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

2、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

3、到場之當事人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依職權調查之

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 4、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以裁定駁回一造辯論判決之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 (四) 此外，若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本法第 54 條明定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得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十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懲戒案件宣示判決規定為何？（第 58 條）

答：

經言詞辯論之懲戒案件，本法第 58 條第 1 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3 項、行政訴訟法第 204 條第 3 項規定，明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指定言詞辯論終結後二星期內之期日宣示判決。又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委員為限，宣示時當事人是否到場，亦不影響其效力（同條第 2 項參照）。

十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何種情況下得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可供為判決之懲戒處分種類有那些？法律效果為何？（第 55 條）

答：

- (一) 依本法第 55 條規定，被付懲戒人有第 2 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
- (二) 可供為判決之懲戒處分種類及其法律效果，如下表所示：

懲戒處分種類	法律效果
免除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撤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1年以上、5年以下。 自再任之日起2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剝奪其離職前所有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或減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休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3年以下。 自復職之日起2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降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1級或2級改敘。 自改敘之日起2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減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其現職之月俸（薪）減支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3年以下。 自減俸之日起1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罰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額為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
記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記過之日起1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申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書面為之。

十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何種情況下得為不受懲戒處分之判決？（第 55 條）

答：

依本法第 55 條規定，被付懲戒人無第 2 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惟被付懲戒人於客觀上雖有第 2 條所定之行為，但主觀上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依本法第 3 條規定，亦不受懲戒。

十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何種情況下得為免議之判決？（第 56 條）

答：

依本法第 56 條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確定：

所稱確定判決，限於具有實質確定力之判決，包括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判決。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被付懲戒人之同一違法行為，雖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惟刑事判決確定前，既無從確認其是否被褫奪為公務員之資格及期間之長短，自難以判斷是否已無懲戒處分之必要。例如依刑法第 37 條規定，除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外，如係宣告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得宣告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褫奪公權。從而，被付懲戒人因受

褫奪公權宣告而喪失為公務員資格之期間，可能短於依本法所受免除職務或撤職處分之期間，而仍有依本法為懲戒處分判決之實益。故明定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者，始得為免議判決。

(三) 逾本法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懲戒案件是否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就公務員之違失行為進行審理，並審酌第 10 條所列事項後，依擬予懲戒處分之種類加以判斷。

二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何種情況下得為不受理之判決？（第 57 條）

答：

依本法第 57 條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如移送程序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裁定命補正。又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如移送書未記載違法或失職之事實，或記載不明確，難以特定移送懲戒之事實範圍者，即屬移送程式違背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亦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

(二) 被付懲戒人死亡。

(三) 違背第 45 條第 6 項之規定，再行移送同一案件：

本法第 45 條第 6 項明定，懲戒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故再行移送同一案件者，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

二十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之程序為何採行政訴訟法為補充規範？（第 76 條）

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係懲戒權之行使，就此國家行使權力之程序而言，固近似於刑事訴訟，惟懲戒之目的，晚近已非以處罰為核心，改而重視其淘汰不適任人員及促進工作績效之功能。另參酌德國聯邦懲戒法於西元 2001 年修法，已不再採取刑事訴訟之框架，而將法院懲戒程序改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是以，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實介於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間，故本法除參酌刑事訴訟法已作特別規定外，其餘程序於行政訴訟法規定與審理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行政訴訟法中有關徵收裁判費、停止執行、和解、簡易訴訟程序、上訴審程序、重新審理等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符者，則不在準用之列。

伍、再審

一、對懲戒案件之判決，得否提起再審之訴？何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再審理由為何？（第 64 條）

答：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懲戒案件係一級一審，故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其判決於宣示時即確定；毋庸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即確定，並對外產生判決確定之效力。惟確定判決之訴訟程序、訴訟資料或判決之基礎有重大瑕疵者，如不予以相當之救濟，顯有違公平正義，故本法第 64 條至第 73 條，為使當事人有特別救濟之機會，針對懲戒案件之判決，設有再審制度。

（二）得提起再審之訴之人：

依本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三）再審事由包括下列情形：

- 1、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2、判決合議庭之組織不合法。
- 3、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裁判。
- 4、參與裁判之委員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 5、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
- 6、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
- 7、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 8、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 9、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

二、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有無限制？（第 64 條、第 65 條）

答：

- （一）依本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 1、依第 6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8 款為理由者，自原判決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
 - 2、依第 6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送達受判決人之日起 30 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3、依第 64 條第 1 項第 7 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 30 日內。
 - 4、依第 64 條第 1 項第 9 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 30 日內。
- （二）按再審制度之立法目的，固在匡正懲戒案件判決之不當，以保障國家對公務員懲戒權之正當行使及受懲戒人之權益，惟亦應兼顧確定判決之安定性，避免有濫用再審制度

而浪費司法資源情形發生。依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於判決確定後經過 5 年，不得為受懲戒人之利益或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惟第 6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9 款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因有待另案刑事裁判或不起訴處分確定、發現確實之新證據、漏未斟酌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或有待司法院大法官作成解釋，故不在此限。

- (三) 對於原再審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依本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如原再審之訴為無理由者，對該原再審判決復提起再審之訴時，應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 5 年期間。如原再審之訴有理由者，則應自該原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 (四) 又依本法第 64 條第 3 項規定，再審之訴，於原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三、提起再審之訴之程式為何？（第 66 條）

答：

依本法第 66 條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事項，並添具確定判決繕本，提出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

- (一) 當事人。
-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 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受理再審之訴，其裁判方式為何？（第 68 條）

答：

依本法第 68 條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

- (一)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 再審之訴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為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三) 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撤銷原判決更為判決。但再審之訴雖有理由，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五、受判決人死亡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再審案件之方式為何？（第 69 條）

答：

依本法第 69 條規定，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於通知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第 1 項）。如係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第 2 項）。

六、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有無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適用？（第 70 條）

答：

依本法第 70 條規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為懲戒處分之再審判決，不得重於原判決之懲戒處分，明定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

七、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後，得否撤回？其撤回之方式為何？（第 71 條）

答：

- (一) 依本法第 71 條規定，再審之訴，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前得撤回之。再審之訴，經撤回或判決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
- (二) 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再審之訴，除第 4 章規定外，準用第 3 章之規定。因再審之訴之撤回方式，本法第 4 章並未特別規定，故其撤回方式，應準用本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八、對懲戒案件之裁定，得否提起再審之訴？ (第 73 條)

答：

依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懲戒案件之裁定已經確定者，如有本法第 64 條第 1 項之情形，得準用第 4 章規定聲請再審。

陸、懲戒案件之執行

一、懲戒處分之判決應如何執行？（第 72 條、第 74 條）

答：

- （一）懲戒處分之判決，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列懲戒處分種類，除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就已支領部分之追回及罰款處分之判決外，均屬形成判決。具有形成性質之懲戒判決確定後，即直接改變國家與受懲戒公務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產生自我執行之效果。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於宣示或公告時即告確定，為免影響公務運作及人民權益，爰於本法第 7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 （二）受懲戒人如受罰款之懲戒處分判決，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 （三）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自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停止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支給；其已支領而應追回者，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公務員懲

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參照)。

(四) 上述執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7 條第 4 項已明定，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該管分署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分署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分署為之。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受懲戒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分署管轄。

(五) 此外，依本法第 72 條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二、受懲戒人所受懲戒處分若屬公法上金錢給付，針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得否執行其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如受懲戒人死亡者，得否執行其遺產？（第 74 條）

答：

(一) 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因懲戒處分係對其任職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而作成，依本法第 74 條第 3 項規定，得對其因服公職而領取之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執行，以杜爭議。

(二) 受懲戒人所受懲戒處分若屬公法上金錢給付，於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前，受懲戒人死亡者，依本法第 74 條第 3 項明定，得就其遺產執行。

三、同一行為如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後，復另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應如何執行？

答：

（一）如其他法律規定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且公務員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後，同一行為另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為免因同一行為重複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已明定，懲戒判決於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毋庸重複執行。

（二）舉例言之，如公務員因在職期間之違失行為，依其他法律規定已減少退休金百分之五十，復因同一行為另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減少退休金百分之二十，毋庸重複執行百分之二十。

四、同一行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復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者，應如何執行？

答：

- (一) 同一行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復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者，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已明定，懲戒判決之執行應不受影響。
- (二) 舉例言之，公務員因在職期間之違失行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減少退休金百分之二十，復因同一行為依其他法律規定應減少退休金百分之五十者，該公務員應減少退休金在百分之二十範圍內，其執行不受影響。

五、懲戒處分判決確定後，因再審而更為懲戒處分判決者，該再審懲戒處分判決自何時生效？

答：

依本法第 6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撤銷原判決更為判決。為避免因再審判決變更原判決後，其更為懲戒處分之執行日期發生爭議，爰參照本法第 74 條第 1 項前段，於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明定，更為懲戒處分應自再審判決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發生更為懲戒處分之效力。

六、懲戒處分判決確定後，因再審而更為懲戒處分判決者，再審判決之懲戒處分如何執行？

答：

- (一) 為節省勞費，並避免原判決已執行者，仍須一律重新執行再審判決致生實務窒礙，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明定，如原判決與再審判決之懲戒處分執行性質相同者，服務機關或退休（職、伍）金支給機關（構）於原判決已執行之範圍內，得視為再審判決之執行。所稱執行性質相同者，應就原判決與再審判決之懲戒處分，對於受懲戒人所產生職務或財產變動之實質效果是否相同為斷。
- (二) 舉例言之，原判決為罰款 20 萬元之處分，而再審判決更為罰款 30 萬元之處分。因原判決與再審判決之懲戒處分均屬罰款，性質相同，於原判決已執行之罰款 20 萬元部分得視為再審判決之執行，權責機關僅須就差額 10 萬元部分予以執行。又例如原判決為休職 1 年之處分，而再審判決更為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處分。因休職期間停發俸（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實質效果與撤職相當，就原判決已執行不能任職之 1 年休職期間得視為再審判決之執行，權責機關僅須繼續執行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

七、公務員因不同行為，受二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應如何執行？

答：

公務員因不同行為，受二以上之懲戒處分者，自無一行為二罰之問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2 條已明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分別執行之（例如：先後受 2 次撤職處分，則應自

第 1 次撤職處分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後，另行計算第 2 次撤職處分之停止任用期間)。

柒、過渡規定

- 一、本法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而尚未終結之懲戒案件，應如何處理？（第 77 條）

答：

- （一）按程序從新原則為訴訟法之基本法理，另考量法律安定原則，於本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尚未終結之懲戒案件，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是以，於本法修正施行前，經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若屬程序事項，應依本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適用新法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其於新法施行前，依舊法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會議體所進行之審議程序，例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依職權調查之證據，其效力不受影響。
- （二）參酌刑法第 2 條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例，於本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至於新舊法何者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為免割裂，自應就個案綜合其違失行為是否該當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等實體規定，而為新舊法整體比較後，擇一適用。

二、本法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且依修正前之規定停止審議之懲戒案件，應如何處理？（第 77 條）

答：

- （一）為規範本法修正施行後，於施行前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終結之懲戒案件如何適用，本法第 77 條第 1 款明定，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是以，於本法修正施行前，經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修正前之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停止審議，因案件未經議決尚未終結，且停止審議係屬程序事項，依本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原停止審議之程序，應適用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職是，修正前依法停止審議之案件如已不符修正後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當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本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依聲請或職權撤銷停止審議程序，繼續審理。
- （二）另為求法律安定原則，免滋疑義，本法第 77 條第 1 款但書另明定，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是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停止審議之案件，其停止審議程序，雖經依修正後之規定撤銷，但其於新法施行前，依舊法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會議體所

進行之審議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三、本法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提起再審之訴，應如何處理？（第 78 條）

答：

- （一）本法修正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提起再審之訴者，依程序從新原則，於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明定，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
- （二）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係由委員依法任用總額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至再審議案件，雖原議決之配受委員不參與分配案件，但仍應參加審議。本法修正施行後，當事人對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如適用本法第 27 條第 9 款之迴避事由，恐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迴避後，無法組成合議庭行使審判權之情事，依本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此類再審事件之審理不適用上開迴避事由，以資遵循。
- （三）新舊法對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議之法定期間及事由規定有異，為維護當事人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原得提起再審議之權益，依本法第 78 條第 3 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議決之案件

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再審期間及事由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四、本法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應如何處理？（第 79 條）

答：

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時，已議決而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執行。至於各種懲戒處分之法律效果，亦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附 錄

公務員懲戒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0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二字
第 1050006359 號令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

第二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第三條

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

第四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第八條

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辦理移送時，應通知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九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免除職務。
- 二、撤職。
-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 四、休職。
- 五、降級。
- 六、減俸。
- 七、罰款。
- 八、記過。
- 九、申誡。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第十條

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六、行為人之品行。
- 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 九、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一條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第十二條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十三條

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

第十六條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十七條

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第十八條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申誠，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條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誠之懲戒。

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第二十一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同一行為，不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次懲戒。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第三章 審判程序

第二十三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第二十四條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第二十五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

第二十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

當事人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有無受理權限有爭執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先為裁定。

前二項裁定作成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三、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 五、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
- 六、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 七、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程序。
- 八、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
- 九、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委員迴避：

- 一、委員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委員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委員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聲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但於審理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

委員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審理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審理程序而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

第三十條

委員迴避之聲請，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裁定。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委員長同意，得迴避之。

第三十二條

委員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移送機關於懲戒案件，得委任下列之人為代理人：

- 一、律師。
- 二、所屬辦政法制、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

第三十四條

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辯護人應由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每一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第三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應親自到場。但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一人到場。

前項代理人，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選任辯護人，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提出委任書。

前項規定，於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但應為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證。

第三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於其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依第三十五條委任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第四十條

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人員。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應到場人姓名、住居所。
- 三、應到場之原因。
- 四、應到之日、時、處所。

第一項之期日為言詞辯論期日者，通知書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律效果。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應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第四十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均不公開。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公開之必要或被付懲戒人聲請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第四十二條囑託調查證據時，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移送機關於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撤回，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移送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被付懲戒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移送案件之撤回，被付懲戒人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

第四十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但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或言詞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或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經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者，不得拒絕。

第四十七條

審判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受命委員先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闡明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
- 二、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整理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
- 四、調查證據。
- 五、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委員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審判長訊問被付懲戒人後，移送機關應陳述移送要旨。

陳述移送要旨後，被付懲戒人應就移送事實為答辯。

被付懲戒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 一、移送機關。
- 二、被付懲戒人。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付懲戒人有無陳述。

第五十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

第五十一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委員、書記官之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通譯之姓名。
- 三、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其事由。
- 四、如公開審理，其理由。
- 五、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
- 六、辯論之意旨。
- 七、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
- 八、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文書。
- 九、當場實施之勘驗。
- 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 十一、最後曾予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
- 十二、判決之宣示。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到場者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者，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
-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
-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

第五十四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第五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第二條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第五十六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 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確定。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三、已逾第二十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第五十七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
- 三、違背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再行移送同一案件。

第五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之案件，經言詞辯論者，應指定言詞辯論終結後二星期內之期日宣示判決。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委員為限；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第五十九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但不受懲戒、免議及不受理之判決，毋庸記載事實。

第六十條

判決原本，應於判決宣示後，當日交付書記官；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六十一條

判決書正本，書記官應於收領原本時起十日內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銓敘部及該管主管機關。

前項移送機關為監察院者，應一併送達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

第一項判決書，主管機關應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二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經言詞辯論者，毋庸宣示，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四章 再審

第六十四條

懲戒案件之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合議庭之組織不合法。
-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裁判。
- 四、參與裁判之委員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 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
- 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
-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 八、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 九、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於原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第六十五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為理由者，自原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送達受判決人之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
-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六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判決繕本，提出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第六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受理再審之訴後，應將書狀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答辯書。但認其訴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答辯書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逕為裁判。

第六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為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為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撤銷原判決更為判決。但再審之訴雖有理由，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再審判決變更原判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七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薪）給之情形者，亦同。

第六十九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於通知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第七十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為懲戒處分之判決，不得重於原判決之懲戒處分。

第七十一條

再審之訴，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前得撤回之。

再審之訴，經撤回或判決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

第七十二條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第七十三條

再審之訴，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章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五章 執行

第七十四條

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但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情形，於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並得對其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人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七十五條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 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提起再審之訴，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

前項再審之訴，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九款之迴避事由。

第一項再審之訴，其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依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執行。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236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
字第 1050007087 號令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
行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綜理委員會行政事務，並任委員；委員九人至十五人。

第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或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者。
-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行政法院評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院長、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智慧財產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 三、曾任實任法官、實任檢察官十七年以上；或任實任法官、實任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七年以上者。

第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分庭審判，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懲戒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委員五人合議行之。

各合議庭除由委員長兼任審判長外，餘以資深委員充審判

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第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依法審理懲戒案件，不受任何干涉。

第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書記廳，置書記官長一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承委員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及二等書記官合計七人至十三人；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七人至十七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分科、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且有業務需要時，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

前項所定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三等通譯一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法警長一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法警二人至八人，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五人至十七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庭務員一人至三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均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十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資訊室，置主任一人，簡任第十職等；設計師一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資訊管理師一人，薦任

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至四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處理資訊事項。

第十一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十二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十三條

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前二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十五條

審判長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十六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委員或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十七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委員或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監督該委員會。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下列處分：

-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 二、有廢弛職務、逾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二十條

前二條之規定，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錄事或庭務員之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二
字第 1050009859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
第 10500370832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
第 1050000911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懲戒判決，指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等懲戒處分之判決。

第三條

懲戒判決，於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主管機關於收受懲戒判決書正本後，應即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收受所屬公務員之懲戒判決書正本後，其收受送達日期應即通知銓敘機關。

第五條

公務員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處分，或有本法第十八條後段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審計機關。

第六條

審計機關辦理各機關（構）審計業務時，發現曾受懲戒處分之公務員有不合法支領俸（薪）給、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者，應依法剔除，並分別由各機關（構）負責追繳。

第七條

主管機關收受罰款處分之懲戒判決書正本後，應即以書面限期催告受懲戒人履行；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就受懲戒人之財產執行之。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自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停止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支給；其已支領而應追回者，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前二項情形，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前，受懲戒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前三項執行，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該管分署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分署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分署為之。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受懲戒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分署管轄。

第八條

前條之執行，自懲戒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未經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第九條

懲戒判決確定後，因再審而更為懲戒判決者，應自再審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發生更為懲戒處分效力。

原判決與再審判決之懲戒處分執行性質相同者，於已執行之範圍內，得視為再審判決之執行。

第十條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後，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公務員之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於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懲戒判決毋庸重複執行。

同一行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復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者，懲戒判決之執行不受影響。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不同行為，受二以上之懲戒處分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分別執行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受免除職務處分後，另受他懲戒處分者，不執行他懲戒處分。但另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處分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受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處分後，另受免除職務處分者，應逕執行免除職務處分。

公務員受撤職處分後，另受休職、降級或減俸處分者，其休職、降級或減俸，應於再任時執行之。

公務員受休職處分後，執行完畢前，另受撤職處分者，應逕執行撤職處分；其休職，應於再任時繼續執行之。

公務員受休職處分後，另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其降級或減俸，應於復職時執行之。

公務員受降級或減俸處分後，執行完畢前，另受撤職或休職處分者，應逕執行撤職或休職處分；其降級或減俸，應於再任或復職時繼續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所定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依曆計算。

公務員於前項期間留職停薪、依法停止職務或離職者，其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停止進行，並自其復職或再任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案件閱卷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司法院院台廳行二
字第 10500027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聲請閱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聲請閱卷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為之。

第四條

代理人及辯護人除已提出委任書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者外，於聲請閱卷同時，應檢附委任書。

第五條

聲請人不得聲請於該案開庭期日閱卷。但經釋明有急迫情形，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聲請人以書面或傳真聲請閱卷，應填具閱卷聲請書（如格式一），送或傳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發室或閱卷室。

第七條

聲請人以電話聲請閱卷時，閱卷室承辦人員應即填載閱卷聲請書。

第八條

聲請人以電子傳送方式聲請閱卷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將其聲請書列印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閱卷聲請書為供聲請人閱卷及存於案卷之用。

第十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發室或閱卷室於收受或填載閱卷聲請書後，應即將聲請書轉送承辦書記官。

第十一條

承辦書記官收到閱卷聲請書後，除有依法不得交閱之情形外，應即指定閱卷時間，通知聲請人及閱卷室承辦人員。

第十二條

聲請人聲請閱卷已自行預定到會閱卷時間者，承辦書記官應依其預定時間通知閱覽，並檢出卷宗以備閱卷室承辦人員洽取時立即交付。但不能依其預定時間交閱者，應另定時間通知之。

第十三條

承辦書記官指定之閱卷期日，應自收到閱卷聲請書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但有不能立即交閱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承辦書記官應將前項但書情形通知聲請人，並於其原因消滅後，立即指定閱卷期日並通知之。

第十四條

承辦書記官應於指定交閱時間屆至前，先檢出卷宗以備閱卷室承辦人員洽取時立即交付。但有不能交付卷宗之特別情事，應於閱卷聲請書上註明原因，並另指定交閱時間通知之。

第十五條

聲請人聲請即日閱卷者，承辦書記官應即整理卷宗，連同閱卷聲請書交由承辦閱卷人員取回閱卷室。但有未能即日給閱之原因時，應將原因註記於閱卷聲請書，並與聲請人另洽給閱時間，屆期再連同閱卷聲請書交由承辦閱卷人員取回閱卷室。

第十六條

閱卷室承辦人員領取卷宗時，應在交付卷宗登記簿(如格式二)簽名或蓋章。

第十七條

閱卷室承辦人員收到交閱之卷宗後，應將卷宗之案號及案由，逐卷登載於閱卷登記簿(如格式三)，妥善保管，並立即以電話通知聲請人約定當日閱卷時間。

第十八條

聲請人接到閱卷通知後，應於指定時間到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閱卷室，出示身分證件向閱卷室承辦人員洽取卷宗閱覽。

第十九條

聲請人閱卷應先在閱卷登記簿及閱卷聲請書簽名或蓋章，閱畢後應將所閱卷宗及證物等交還閱卷室承辦人員點收。

第二十條

聲請人閱卷應在閱卷室為之，不得攜出，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抄錄卷證，不得使用黑色墨汁或墨水。
- 二、於卷證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或作其他記號。
- 三、裝訂之卷證不得拆散。
- 四、卷內文件證物閱覽後，仍照原狀存放。

第二十一條

聲請人閱卷，除閱覽、抄錄或攝影外，並得繳納費用請求影印。

第二十二條

聲請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內，繳納費用請求交付筆錄光碟。

第二十三條

聲請人可帶同隨員影印、攝影或抄錄卷宗，隨員應出示證件，並於閱卷登記簿登記其姓名。但不得僅由隨員單獨在場影印、攝影或抄錄卷宗。

第二十四條

聲請人不能於指定時間內閱畢，經聲明後，閱卷室承辦人員應轉請承辦書記官指定續閱時間。

第二十五條

閱卷室承辦人員於聲請人閱卷完畢後，應速將卷宗、證物及閱卷聲請書送還承辦書記官；書記官經點收無誤後，應在閱卷登記簿簽收。

第二十六條

聲請人未於約定時間到會閱覽卷宗，閱卷室承辦人員應於閱卷登記簿及閱卷聲請書註記其事由，並於下班前，將卷宗送還承辦書記官點收。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格式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閱卷聲請書

聲請人		聯絡電話：()	
聲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律師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電話通知	
聲請時間		預定閱卷時間	
月 日 午 時 分		月 日 午 時 分	
股別	股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案由	
閱卷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卷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筆錄光碟	准駁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卷證：	
當事人姓名			
遞出委任書日期		年 月 日	
下次開庭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判決	
<p>*委任書未達3日者，請將委任書收據一併傳真。</p> <p>*曾向本會收發室以書面聲請閱卷者應持收據至閱卷室辦理，勿重覆以電傳聲請。</p> <p>*第三人聲請閱卷，應檢附「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文書。</p> <p>*前1日或次日開庭者，除確實經承辦股同意外，請勿聲請。</p> <p>*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input type="checkbox"/>請以\surd代表。</p>			
<p>*聲請人因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含借調卷證)所得之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如有違反，應依法負相關責任。</p> <p>*如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者，應依「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提出聲請，並敘明理由，由本會為許可與否之裁定。</p>			
未能給閱原因		書記官另行改定時間	月 日 午 時 分
閱卷室收狀時間	月 日 午 時 分	書記官收狀時間	月 日 午 時 分
書記官給閱時間	月 日 午 時 分	閱卷室交閱時間	月 日 午 時 分
聲請人簽章		閱卷室承辦人員	承辦股簽章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閱卷室傳真專線：</p> <p>電話：</p> <p>電子信箱：</p>			
<p>*傳真機全天24小時開機並開放預約聲請；電子郵件則於上班時間受理。</p> <p>*當日上午11時後傳送者，請下午閱卷；下午4時後傳送者，請翌日閱卷。</p> <p>*請於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半小時後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上班時間內)。</p>			

書記官交付卷宗登記簿

交 付 卷 宗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午	時	午	時
	字				
	號				
	案由				
	宗數				
證物或附件					
閱卷室經收人 簽章					
送還日期					
備考					

格式三

閱 卷 登 記 簿

交 付 卷 宗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午 時	午 時
	字		
	號		
	案由		
	宗數		
證物或附件			
聲請人及隨員 簽章			
已否閱畢			
書記官收回 卷宗簽章			
備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必要費用徵收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二
字第 105000271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訴訟文書之抄錄費，每百字徵收新臺幣十五元，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但裁判書及其他依職權抄送之文件，不得收抄錄費。

第三條

訴訟文書之黑白影印、列印費，B 5、A 4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二元，B 4、A 3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三元；彩色影印、列印費，B 5、A 4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十五元，B 4、A 3 規格紙張每頁徵收新臺幣三十元。

第四條

訴訟文書或證據之攝影、電子掃描費，每頁徵收新臺幣一元。但自備器材操作者，不另徵收費用。

第五條

請求交付筆錄光碟費用，每張光碟徵收新臺幣五十元。因攝影、電子掃描訴訟文書、證據或複製非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電子掃描作業中心建置以電子紀錄型態存在之訴訟文書、證據而請求交付光碟，亦同。

第六條

請求就訴訟文書或證據為攝影、電子掃描並列印或交付光

碟，應依第三條至前條規定分別計費，合併徵收。

第七條

聲請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其複製費用徵收之項目及數額，比照「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之規定徵收。

前項電子卷證，指經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電子掃描作業中心建置，以電子紀錄型態存在之公務員懲戒案件卷證檔案。

第八條

聲請補發裁判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其他訴訟文書，於十頁以內者，徵收新臺幣一百元；逾十頁者，每五頁徵收新臺幣二十元；不滿五頁者，以五頁計算。

第九條

依本標準規定徵收之必要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依聲請或依職權發還之。

第十條

本標準所徵收之各項費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取後應繳交國庫。

第十一條

公務員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通譯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由國庫負擔。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